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自辦經費 註2
總計	28,727	309	995,675	907,322	-	88,353
新北市	250	-	20,358	20,358	-	-
臺中市計	4,501	6	113,324	109,561	-	3,763
	4,501	4	109,561	109,561	-	-
	-	2	3,763	-	-	3,763
臺南市計	7,969	224	120,176	39,129	-	81,047
	2,150	-	39,129	39,129	-	-
	5,819	224	81,047	-	-	81,047
高雄市	1,300	-	1,182	1,182	-	-
桃園縣計	2,006	-	83,796	83,796	-	-
	866	-	37,510	37,510	-	-
	1,140		46,286	46,286	-	-
新竹縣計	866	6	39,111	37,761	-	1,350
	866	1	37,761	37,761	-	-
	-	5	1,350	-	-	1,350
苗栗縣	-	1	2,099	2,099	-	-
嘉義縣計	11,625	72	611,416	609,223	-	2,193
	948	-	41,040	41,040	-	-

	10,677	72	570,376	568,183	-	2,193
新竹市	210	-	4,213	4,213	-	-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 表 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日）彙編報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環境整理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經濟部水利署
2354-06-13

	主辦
其他	機關

-
- 第十河川局
-
- 第三河川局
- 臺中市政府
-
- 第六河川局
- 臺南市政府
- 第六河川局
-
- 第二河川局
- 第十河川局
-
- 第二河川局
- 新竹縣政府
- 第二河川局
-
- 第五河川局

- 嘉義縣政府
 - 新竹市政府
-

機關長官

5日前)完成彙編。
等。

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2年5月1日編製